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周俊轩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联营作为本次交易的香港法律顾问。
- 4、上市公司聘请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LLP 作为本次交易的英属维京群岛地区法律顾问。
- 5、上市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

计机构。

6、上市公司聘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方磊



李生毅

